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1元配售最多122,576,300股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出本補充公告乃為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假設配售事項全面完成，其將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3.48百萬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港幣13百萬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6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補充，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60%或港幣7.8百萬元將用於員工工資及福利開支，預期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兩個月內獲悉數動用；及

- (ii) 約40%或港幣5.2百萬元將用於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採購開支，包括與生產打印機、醫療設備及其他產品有關之原材料之採購成本，預期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一個月內獲悉數動用。

####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Kent C. McCarthy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被視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獲悉數配售，且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45,027,533	72.61	445,027,533	60.51
<b>公眾股東</b>				
Kent C. McCarthy	31,200,000	5.09	31,200,000	4.24
其他公眾股東	136,653,967	22.30	136,653,967	18.58
承配人	—	—	122,576,300	16.67
總計	<u>612,881,500</u>	<u>100.00</u>	<u>735,457,800</u>	<u>100.00</u>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已並將繼續將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以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配售事項須待該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及歐國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麗娟女士、孫寶源先生及楊國強先生。